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龙泉市松健木业疫木旋切片生产线加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CCG2025-001

采 购 人：龙泉市松健木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40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70
第七章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7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龙泉市松健木业疫木旋切片生产线加工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6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CG2025-001

项目名称：龙泉市松健木业疫木旋切片生产线加工服务项目

最低限价（元/吨）：30【生产加工好的产品收购单价=疫木原料采购单价+生产加工服务费单价+采购人单位管理费中标单价。（本次投标报价只报采购人单位管理费单价）】

采购需求：

龙泉市松健木业疫木旋切片生产线加工服务项目,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数量：1

单位：吨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龙泉市松健木业疫木旋切片生产线加工服务项目。

**备注：本项目服务期限 3 年，本次采用采购人单位管理费单价招标，采购人单位管理费单价 30 元/吨（最低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按第二章采购需求执行。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人民法院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在采购活动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扶持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给予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2 投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2.3 投标人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如有）。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06日至2025年01月26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6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6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浙江省龙泉市中山东路79号一单元201室），（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https://www.lecaiyun.com/)）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参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

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参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管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4. 其他事项：

4.1 本项目的更正、终止、澄清（修改）、中止（暂停）等公告内容在乐采云平台发布。

4.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参照“浙江省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鼓励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和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有效缓解资金难题。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泉市松健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丽水市龙泉市龙庆高速（龙泉）收费站旁边西南方向100米

传真：0578-7216656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67825103

质疑联系人：叶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8867825103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龙泉市中山东路 79 号一单元 201 室

传真：0578-7128816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湘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7128816

质疑联系人：叶亚雄

质疑联系方式：0578-712881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平台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龙泉市疫木处置要求，通过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运作，依照“廉洁、服务、公开”的原则，引进一家专业公司进行加工服务。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 由中标人带设备、劳务加工方式，承接采购人的疫木生产加工服务，并保证产品的生产、质量符合《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等要求和市场导向要求，并提供优质的服务。中标人确保带设备劳务日生产加工疫木能力达到200吨以上（旋切设备原则上应满足处置直径不低于70cm疫木能力），确保能够按时完成采购人全年度疫木处置任务。

2. 采购人须为中标人提供生产加工场所及堆场，缺少的设施、设备由中标人自行建设（设施设备至少包含且不完全包含监控设备、防虫害设施、旋切机、锯木机、打皮机、输送带、粉碎机、地磅及地磅基础、抓木机、叉车等），加工服务费采用固定单价20元/吨包干，中标人生产加工期间所需的设备、水、电（含大功率变压器的基本电费，收费标准为30元/KVA/月）、油、人工、管理、工商、环保、卫生、城管、治安等所有支出由中标人承担。

3. 生产加工好的产品由中标人全部收购，收购单价为疫木原料采购单价、生产加工服务费单价、单位管理费的总和，其中疫木原料采购单价随市场波动，具体以每批疫木原料采购单价、生产加工服务费单价、采购人单位管理费中标单价为结算标准，按实际疫木原料采购数量结算。

4. 中标人负责对从事的生产经营所需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教育员工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技术规范流程进行生产。中标人应当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工伤险及人身意外保险，并对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

5. 为使作业人员掌握设备设施的使用以及能够熟练操作，中标人应事先安排对生产加工工人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在保障安全生产前提下，保质保量生产合格产品。

6. 中标人须确定并按时支付作业人员薪资，不得造成劳资纠纷。若造成劳资纠纷的，则由中标人进行处理。若中标人处置不及时，经劳动保障部门确认的，采购人有权经书面告知后，从中标人缴纳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先行支付，应付劳务费不足时，采购人直接向中标人进行追索。



7.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疫木处理的时间要求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
8. 中标人须建立包括疫木入厂时间、数量以及疫木加工数量、除害处理情况、制品出厂情况等台账，并安排专人负责动态台账管理，每月上报采购人备案，保证疫木全过程不流失、不遗落。
9. 中标人须派专人配合采购人完成全年疫木原料采购任务，其中疫木原料进场质量管理、过磅人员、引导堆放人员由中标人安排专人负责。
10. 中标人逾期完成疫木处置加工任务、疫木处置加工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向中标人追究相关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 中标人应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设备进场、调试以及相关设施完善，满足监管部门对生产加工场所设备设施的监管要求。
12. 因中标人设施设备原因导致生产加工延期、被叫停或停工的，并导致采购人无法完成生产加工任务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因非双方原因导致生产延迟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生产加工时间相应延迟。
13.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15 个自然日内配置作业人员到位，并具备生产加工能力。
14. 非生产加工疫木时间段，允许中标人生产加工其他产品，但必须向采购人书面申请，待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15. 鉴于全市疫木处置的紧迫性，厂区内仍在持续接收疫木中。投标人中标后，需配合采购人协调处理存量疫木；
16. 为保证完成政府疫木处置任务，中标人进场后，原加工方仍可能需在场内部分存量疫木加工工作；
17. 原加工方在疫木加工场地内建设安装的监控、板房、机械设备等可流转给中标人继续使用，中标人可与原加工方协商。

### ▲三、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方式

####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缴纳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26 日 09:30（北京时间）止，逾期不受理，以到账为准；在截止时间前未到账的，按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缴纳标准：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缴纳方式：网银、电汇方式缴纳服务质量保证金

收款单位（户名）：龙泉市松健木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龙泉市农商银行剑瓷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350235662

(中标人应以本文件注明的开户行、账号等方式缴纳保证金，服务质量保证金缴纳情况以采购人实际收取记录为准。)

## 2. 投标保证金退还

2.1 本项目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3.1 履约保证金缴纳总计为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其中200000元由中标人在投标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剩余300000元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打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

3.2 双方合作期间项目履约保证金暂存在采购人公司账户，在服务期满后无违约责任无息退还，以保证中标人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

## ▲四、项目安全事项责任

1. 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为完成本项目所招用的所有人员【服务人员、管理人员等】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2.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障措施，做好安全服务工作。中标人在服务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 五、项目预算及结算付款方式

### 1. 项目预算：

序号	类别	金额	备注
1	疫木原料采购单价	450 元/吨	疫木原料采购单价为预估单价，随市场波动，具体以每批采购单价为结算标准，按实际疫木原料采购数量结算。
2	生产加工服务费单价	20 元/吨	生产加工服务费以单价为结算标准，按实际疫木原料采购数量结算，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风险。
3	采购人单位管理费单价 (最低限价)	30 元/吨	1. 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单位管理费单价招标，中标人采购人单位管理费单价的报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若低于最低限价，其投标无效。 2. 本项目以中标单价为结算标准，按实际疫木原料采购数量结算。 3. 服务期内中标单价不作调整，中标人在报价时

			应综合考虑风险。
--	--	--	----------

## 2. 结算付款方式：

### 2.1 结算时间：

2.1.1 集中清理期内每 8 日结算一次。

2.1.2 即现即清阶段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日期为每月 30 日。

### 3. 结算计算方式：

3.1. 生产加工好的产品收购单价=疫木原料采购单价+生产加工服务费单价+采购单位管理费中标单价。

3.2. 结算款=生产加工好的产品收购单价\*疫木原料采购数量。

### 4. 付款方式

4.1. 中标人应在每次结算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结算款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采购人应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给中标人。

4.2. 采购人收到每次结算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生产加工服务费支付给中标人。费用结算时中标人需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 六、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为三年（第一年具体期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服务期内生产加工任务由采购人向中标人下达，中标人不得拒绝，中标人若拒绝的，则视为违约。**

3. 中标人对采购人工作任务确认后，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人安排生产加工，必要时需加大设备、人员投入，确保在林业部门限定期限内完成加工处置任务。

## ▲七、转让

中标人不得转让或变相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八、违约及解决纠纷的方式

1. 中标人逾期未完成或拒绝完成采购人下达的生产加工任务的，中标人应按未生产加工的疫木数量（采购人下达的生产加工任务数量减去中标人已生产加工的疫木数量）×疫木原料采购单价向采购人进行赔偿。

2. 中标人应按照双方约定的结算时间支付相应款项，若逾期 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相应款项的，应按未付款金额 1%/日(含逾期的 1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任一方违约，除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

### ▲九、其他

1. 中标人未按本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耗材、人工工资、人员食宿与交通、易损材料、生产工具、运输工具、水费、油费、电费、办公、通信、劳保、福利、利润、税金、培训、奖罚措施、保险、政策性收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中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须知项目	内容、要求和时间
1	项目名称	龙泉市松健木业疫木旋切片生产线加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CCG2025-001）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人	龙泉市松健木业有限公司
4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6	落实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p>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p>
7	现场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如投标人投标前未进行现场踏勘，所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澄清或者修改	<p>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乐采云平台发布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9	履约保证金	<p>1. 本项目招标前须缴纳服务质量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200000 元整。</p> <p>2. 本项目中标人须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500000 元整。</p>
10	投标文件提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乐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乐采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在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a href="mailto:1664930986@qq.com">1664930986@qq.com</a>，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投标人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26日09:30（北京时间）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6日09: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网址）：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浙江省龙泉市中山东路79号一单元201室），（网址：乐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lecaiyun.com/">https://www.lecaiyun.com/</a>））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登录乐采云平台进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时须插入CA锁。（详见流程<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a>）</p>
13	评审办法和细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14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在乐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lecaiyun.com/">https://www.lecaiyun.com/</a> ）上发布，并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5	签订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	发布媒体	乐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lecaiyun.com/">https://www.lecaiyun.com/</a> ）
17	电子开标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li> <li>2. 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li> <li>3.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li> <li>4. 请务必确保在开标、评审期间乐采云平台账户在线，以便遇到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况时，投标人能够及时上传答辩。</li> <li>5. 特别说明：乐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流程有更新的，按更新后的流程进行开标及评审。</li> </ol>
18	招标文件解释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龙泉市松健木业有限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并报名参与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2.7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

### 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3.1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 4. 联合体说明

4.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

4.2 联合体各方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4.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4 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6 联合体参与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5. 特别说明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的，应当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5.4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产品、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 招标公告

6.1.2 采购需求

6.1.3 投标人须知

6.1.4 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6.1.5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6.1.6 评审办法和细则

6.1.7 与本项目有关的更正、终止、澄清(修改)、中止(暂停)等公告内容

### 7. 投标人的风险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乐采云平台发布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9.3 其中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 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 9.4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4.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两种形式。

9.4.2 投标文件的效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内容应完全一致。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0.2 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所列的格式、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1.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 ▲11.1 资格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1 营业执照扫描件；

11.1.2 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有被委托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11.1.3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11.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5 无重大违法及相关失信记录声明书；

11.1.6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1.1.7 分包意向协议书（若有）；

11.1.8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

11.1.9 以上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1.1.10 以上材料有格式的严格按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2 商务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2.1 投标声明书；

▲11.2.2 投标人投标申请表；

▲11.2.3 商务响应表；

11.2.4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内容提供完整产品、服务、技术指标等。

11.2.5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6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

11.2.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证明资料。

## 11.3 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3.1 开标一览表；

11.3.2 分项报价表；

11.3.3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3.4 投标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3.5 投标人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3.6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以及投标

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1.3.7 投标报价

▲11.3.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表格格式填写产品、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者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7.2 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1.3.7.3 报价低于采购最低限价的，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3.7.4 投标人报价只有总报价而无分项报价的，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报价只有分项报价而无总报价的，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3.7.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耗材、人工工资、人员食宿与交通、易损材料、生产工具、运输工具、水费、油费、电费、办公、通信、劳保、福利、利润、税金、培训、奖罚措施、保险、政策性收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4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5 排版：**所有文字及表格采用黑色，正文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标题字体采用宋体小二号字体。页码应逐页连续编注，并应设在每页的页脚正中，页码应采用单纯的阿拉伯数字标示，数字两侧不出现诸如括弧、小横线等其他符号，页码字体为小四号宋体。任何一页上不设置页眉。正文文字说明部分的行距为 1.5 倍行距，表格内文字部分的行距为单倍行距。

**11.6 封面：**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制作封面，并按本章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产品（或服务）应符合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12.1 投标人需提交其拟供产品（或服务）所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电子文本、图纸和数据。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均为 90 天。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字样。

14.2 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 四 投标保证金

### 15. 投标保证金（无）

##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提交、修改和撤回

### 16.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及标记

16.1.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 进行加密；

16.1.2 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乐采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在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当）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1664930986@qq.com](mailto:1664930986@qq.com)，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投标人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将）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当。

###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意思应以书面电子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8.2 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标记和提交。

18.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未经允许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8.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六 开标和评标

### 19. 开标

19.1 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检查“乐采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 400-881-7190）。

19.2 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会议。

19.3 采购会议由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项目前期基本情况、投标人名单，宣读日程安排，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公布采购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人员名单。

▲19.4 开标时间后的 30 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19.5 本项目优先采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若有以下特殊情形的，采用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19.5.1 因网络或乐采云平台或其他问题造成所有投标人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19.5.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9.6 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乐采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在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当）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1664930986@qq.com](mailto:1664930986@qq.com)，备份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投标人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将）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7 唱标

19.7.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7.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做好开标记录。

19.8 开标会议结束。

###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资格要求和资格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当场告知审查结果。

20.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审，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21. 评审流程

21.1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21.2 评审

##### 21.2.1 符合性审查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21.2.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 21.2.3 报价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修正错误的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同意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 23.2 相同品牌的产品

23.2.1 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投标人认定。评审后得分最高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时，取报价最低者；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得分高者；均相同时，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清单中标注★的为项目关键核心产品，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多家投标人中，有一家投标人的报价达到 50%以上，提供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均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如项目无标注关键核心产品的，项目采购内容及清单中单

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多家投标人中，有一家投标人的报价达到 50%以上，提供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均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3.2.3 当技术评审时发现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有一家以上投标人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以上的，评审后得分最高为有效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 24.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 25.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5.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特别说明：**乐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流程有更新的，按更新后的流程进行开标及评审。

##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26.1 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

26.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出现特殊情况，采用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情形除外）；

26.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 26.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
- 26.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 26.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6.7 若采用暗标的项目（包）的技术文件没有采用暗标的
- 26.8 评标委员会评定有实质上“▲”条款的负偏离的；
- 26.9 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项数的；
- 26.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 26.11 报价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低限价的；
- 26.12 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投标人额外免费、无偿赠送或分项报价为0元情况的；
- 26.13 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需求的；
- 26.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15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 26.1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17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26.1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八 法律责任

2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7.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7.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7.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7.7 未按合同的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的。

投标人有前款 27.1 至 27.6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8.1 向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8.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8.3 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 28.4 将采购合同转包；
- 28.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28.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9.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0.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30.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0.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30.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30.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30.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30.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0.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0.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0.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0.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九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3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如有行贿犯罪纪录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 十 询问

- 32. 投标人有权就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事项提出询问。
  - 32.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2.2 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 32.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为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建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前，准备好书面询问的内容，以现场提交、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至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 32.4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2.5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乐采云平台发布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十一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疑，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3.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5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3.6 质疑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3.7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投标人。

33.8 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告采购人监管部门，由采购人监管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十二 投诉

3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向采购人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 十三 授予合同

35.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35.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乐采云平台”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将包括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内容，但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人可现场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6.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6.1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之前，采购人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报监管部门备案。

###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无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7.5 中标人应按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7.6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期满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退还，采购人将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无息退还。中标人在办理退还保证金时，应开具保证金收据。

中标人出具的保证金收据，需注明以下内容：

37.6.1 缴款单位为采购人。

37.6.2 注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7.6.3 中标人的开户银行和账号。

37.6.4 如中标人在履约期间未履行合同义务或项目未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延期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直到中标人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为止。

但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项目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采购合同被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充抵违约金。

37.6.5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经验收合格的，其履约保证

金在项目产品质保期满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期满后无息退还。

37.7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四 验收

38.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8.1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8.2 如本项目采购人将邀请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中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保修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38.3 其他投标人，在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将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验收二日前告知其参加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参加验收工作的人员，应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8.4 其他投标人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5 中标人未按本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十五 落实采购政策

39.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在政府采购活动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9.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9.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1.3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9.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9.3 供应商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 39.1 条的扶持政策。

39.4 供应商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39.1条的扶持政策；

## 十六 其他事项

### 40. 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 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 42. 项目监督。

42.1 本项目接受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有需签，按续签合同金额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

43.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贰万元整（¥：20000.00元）收取。

43.2 评标专家评审、交通费用：参照现行的财政部门规定支付；

43.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龙泉市松健木业疫木旋切片生产线加工服务项目 \_\_\_\_\_

项目编号：\_\_\_\_\_ HCCG2025-001 \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_\_\_\_\_ 龙泉市松健木业有限公司 \_\_\_\_\_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_\_\_\_\_

签署地点：\_\_\_\_\_ 浙江丽水龙泉 \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原料采购数量结算。

4. 乙方负责对从事的生产经营所需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教育员工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技术规范流程进行生产。乙方应当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工伤险及人身意外保险，并对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

5. 为使作业人员掌握设备设施的使用以及能够熟练操作，乙方应事先安排对生产加工工人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在保障安全生产前提下，保质保量生产合格产品。

6. 乙方须确定并按时支付作业人员薪资，不得造成劳资纠纷。若造成劳资纠纷的，则由乙方进行处理。若乙方处置不及时，经劳动保障部门确认的，甲方有权经书面告知后，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先行支付，应付劳务费不足时，甲方直接向乙方进行追索。

7. 乙方应根据政府疫木处理的时间要求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

8. 乙方须建立包括疫木入厂时间、数量以及疫木加工数量、除害处理情况、制品出厂情况等台账，并安排专人负责动态台账管理，每月上报甲方备案，保证疫木全过程不流失、不遗落。

9. 乙方须派专人配合甲方完成全年疫木原料采购任务，其中疫木原料进场质量管理、过磅人员、引导堆放人员由乙方安排专人负责。

10. 乙方逾期完成疫木处置加工任务、疫木处置加工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向乙方追究相关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或甲方要求时间完成设备进场、调试以及相关设施完善，满足监管部门对生产加工场所设备设施的监管要求。

12. 因乙方设施设备原因导致生产加工延期、被叫停或停工的，并导致甲方无法完成生产加工任务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因非双方原因导致生产延迟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生产加工时间相应延迟。

1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个自然日内配置作业人员到位，具备生产加工能力。

14. 非生产加工疫木时间段，允许乙方生产加工其他产品，须向甲方书面申请，待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15. 鉴于全市疫木处置的紧迫性，厂区内仍在持续接收疫木中。乙方需配合采购人协调处理存量疫木；

16. 为保证完成政府疫木处置任务，中标人进场后，原加工方仍可能需在场地内进行部分存量疫木加工工作；

17. 原加工方在疫木加工场地内建设安装的监控、板房、机械设备等可流转给中标人继续使用，中标人可与原加工方协商。

18.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详细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

### 三、合同金额及结算付款方式

#### 1. 合同金额

序号	类别	金额	备注
1	疫木原料采购单价	450 元/吨	疫木原料采购单价为预估单价，随市场波动，具体以每批原料采购单价为结算标准，按实际疫木原料采购数量结算。
2	生产加工服务费单价	20 元/吨	生产加工服务费以固定单价为结算标准，按实际疫木原料采购数量结算，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3	单位管理费	xx 元/吨	1. 本项目以中标单价为结算标准，按实际疫木原料采购数量结算。 2. 服务期内中标单价不作调整。

#### 2. 结算时间：

2.1 集中清理期内每 8 日结算一次，

2.2 即现即清阶段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日期为每月 30 日。

#### 3. 结算方式：

3.1. 产品收购单价=疫木原料采购单价+生产加工服务费单价+甲方单位管理费中标单价。

3.2. 结算款=产品收购单价\*疫木原料采购数量。乙方不得以未完成加工为由拒绝结算和付款。

4. 本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耗材、人工工资、人员食宿与交通、易损材料、生产工具、运输工具、水费、油费、电费、办公、通信、劳保、福利、利润、税金、培训、奖罚措施、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

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六、转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有转让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七、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方式

### 7.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6日09:30（北京时间）止，逾期不受理，以到账为准；在截止时间前未到账的，按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缴纳标准：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缴纳方式：网银、电汇方式缴纳服务质量保证金

收款单位（户名）：龙泉市松健木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龙泉市农商银行剑瓷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350235662

（乙方应以本文件注明的开户行、账号等方式缴纳保证金，服务质量保证金缴纳情况以甲方实际收取记录为准。）

### 7.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7.2.1 履约保证金缴纳总计为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其中200000元由乙方在投标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剩余300000元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打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2.2 双方合作期间项目履约保证金暂存在甲方公司账户，在服务期满后无违约责任无息退还，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

## 八、项目安全事项责任

1. 乙方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为完成本项目所招用的所有人员【服务人员、管理人员等】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服务工作。乙方在服务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 履行时间：

1.1 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为三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实行一年一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服务期内生产加工任务由甲方向乙方下达，乙方不得拒绝，乙方若拒绝的，则视为违约。

1.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安排生产加工，必要时需加大设备、人员投入，确保在林业部门限定期限内完成加工处置任务。

2. 履行方式：按本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 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 十、款项支付

#### 付款方式：

9.1. 乙方应在每次结算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结算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应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给乙方。

9.2. 甲方收到每次结算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生产加工服务费支付给乙方。费用结算时乙方需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 十一、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 本项目质量保证的特殊条款：/

### 十三、违约及解决纠纷的方式

1. 乙方逾期未完成或拒绝完成采购人下达的生产加工任务的，乙方应按未生产加工的疫木数量（采购人下达的生产加工任务数量减去乙方已生产加工的疫木数量）×疫木原料采购单价向采购人进行赔偿。

2.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结算时间支付相应款项，若逾期 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相应款项的，应按未付款金额 1%/日(含逾期的 1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任一方违约，除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

5. 乙方未按本合同、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十三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十五、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六、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1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律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需经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

2. 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见证方，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一 资格文件格式

####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 1、营业执照扫描件

内容要求：

1. 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扫描件须加盖公章确认。

## 2、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若有被委托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2.1 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内容要求：

1. 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扫描件须加盖公章确认。

## 2.2 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_\_\_\_\_（负责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被委托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 ▲注：

1. 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 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 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3、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偷逃税款和逃避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5、无重大违法及相关失信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处罚有效期内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九、本协议一式\_\_\_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一份。

甲方单位：                    （公章）                    投标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若是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本协议；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文档，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 7、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

###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分包投标人）：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的中标投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投标人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XX 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投标人名称），（某分包投标人名称），具备承担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 三、质量

---

#### 四、价款或者报酬

---

#### 五、违约责任

---

####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

####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甲方单位：                    （公章）

投标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项目若是有分包的，须提供本协议；有多个分包协议的，按本格式要求相应添加。

2、分包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文档，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 8、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

##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 1、投标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投标人名称）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份（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内容应完全一致；

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表。

4. 如果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日历天）完成该项目。

5.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人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_\_\_\_\_。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6.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7.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9.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本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否则我方愿意承担采购监管部门将我方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 2、投标人投标申请表

机构代码编号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投标人地址	
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投标人网址		E-mail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主营产品			
兼营项目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投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品牌（如招标文件有品牌可选）
1			
2			
3			
4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商务响应表

内容要求：

1. 投标人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4、同类项目案例

要求：

1. 按评审内容及标准要求提供。
2. 格式自拟。

## 5、疫木生产加工方案

内容要求：

1. 投标人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6、项目设备配置

内容要求：

1. 投标人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7、项目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等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时间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说明及相关介绍：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 8、生产加工疫木能力保证方案

内容要求：

1. 投标人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9、安全文明生产保障措施

内容要求：

1. 投标人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10、台账管理方案

内容要求：

1. 投标人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11、结算付款保证方案

内容要求：

1. 投标人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12、项目履行保证方案

内容要求：

1. 投标人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 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13、其他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证明资料。

### 三 报价文件格式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金额
采购人单位管理费单价报价	大写：           元/吨   （¥：           元/吨）

▲注：

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者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3. 报价低于采购最低限价的，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投标人报价只有总报价而无分项报价的，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报价只有分项报价而无总报价的，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 本次报价采用综合报价，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耗材、人工工资、人员食宿与交通、易损材料、生产工具、运输工具、水费、油费、电费、办公、通信、劳保、福利、利润、税金、培训、奖罚措施、保险、政策性收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2、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要求：

投标人对本项目产生的费用进行详细列表说明，本表内容不计入报价分评审。（表格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相关内容和要求自行设计）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总计：（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5、监狱企业证明格式

### 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二 评标委员会

#### 2.1 评标委员会

2.1.1 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 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3.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样品要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循序由系统自动生成，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3.2.2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 3.3 报价文件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3.2 报价修正；

3.3.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结果汇总，同品牌投标人的确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3.4.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4.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4.3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5 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当日在开标大厅宣布评审结果，并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 四 评审一般规定

4.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1 评审专家对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标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

由评审专家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投标人最终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4.1.2 商务技术权重为 80%，评审分值为 80 分，评审专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4.1.3 报价权重为 20%，评审分值为 20 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4.1.4 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 五 评审内容及标准

### 5.1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及分值

单位：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打分方法
1	同类项目案例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成功实施过同类项目案例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或疫木处置生产加工年限，每满 1 年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有效同类项目案例以评审专家集体认定为准）。	0-1	客观分
2	疫木生产加工方案	疫木生产加工方案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全面、合理且切实可行。（评分范围：10, 9, 8, 7, 6, 5, 4, 3, 2, 1, 0）	0-10	主观分
3	项目设备配置	项目设备配置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全面、合理且切实可行。（评分范围：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0-12	主观分
4	项目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配置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全面、合理且切实可行。（评分范围：5, 4, 3, 2, 1, 0）	0-5	主观分
		作业人员配置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全面、合理且切实可行。（评分范围：8, 7, 6, 5, 4, 3, 2, 1, 0）	0-8	主观分
5	生产加工疫木能力保证方案	生产加工疫木能力保证方案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全面、合理且切实可行。（评分范围：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0-12	主观分
6	安全文明生产保障措施	安全文明生产保障措施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全面、合理且切实可行。（评分范围：5, 4, 3, 2, 1, 0）	0-5	主观分
7	台账管理方案	台账管理方案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全面、合理且切实可行。（评分范围：	0-7	主观分

		7, 6, 5, 4, 3, 2, 1, 0)		
8	结算付款保证方案	结算付款保证方案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内容全面、合理且切实可行。(评分范围: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0-12	主观分
9	项目履行保证方案	项目履行保证方案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内容全面、合理且切实可行。(评分范围: 8, 7, 6, 5, 4, 3, 2, 1, 0)	0-8	主观分

**5.2 中标人报价满分为 20 分， 报价权重 20%，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5.2.1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中标人的最终评定价。属中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 最终报价低于最低限价的中标人不进入报价评分。

5.2.3 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其报价无效，且报价得分为 0 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最终报价有增项的或报价数量多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对其投标价格进行修正。若该中标人中标的，将按其承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增项和数量进行供货，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2.4 报价得分按以下顺序方式计算：**

5.2.4.1 落实采购扶持政策：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报价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10%）；

5.2.4.2 并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2.4.3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

5.2.4.4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20 分，其他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定基准价）×报价权重×100。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 评分时保留小数 2 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 2 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中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中标人，并允许中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中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中标人的；

6.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 上述 6.15.1 至 6.15.5 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6.16 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中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七章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经由（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中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中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中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和中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投标人须将该声明书签署后将扫描件(加盖公章)在解密环节之后 60 分钟内发送至指定邮箱（1664930986@qq.com），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该声明书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提前准备好。